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限)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完成募集资金涉及备案或审批程序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吕廷杰

陈永宏

李红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